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苗金簡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詹美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所示欄位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如附表所示欄位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有誤寫之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欄別	更正前	更正後

原判決第3頁第1至2行	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	慮及被告犯後坦認客觀經過，